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3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在港工作的國家官員不應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1年10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2071/99)。

首讀日期

3. 2001年11月28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表面上只處理一項事宜，就是以國家官員身份派駐香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在符合“通常居於”香港不少於連續7年的規定(下稱“居港7年規定”)後，可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問題。然而，一如部分委員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8日會議上所指出，此事亦可能涉及會否抵觸《基本法》的重要問題。

5. 現時，主體條例明確規定，某些類別人士如難民、領館人員、家庭傭工及香港駐軍成員等，在以該等身份留港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該項規定的重要性在於，就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所須符合的居港7年規定而言，以該等身份留港的時間將不會獲計入有關的居港期之內。派駐在港工作的國家官員(香港駐軍成員是明顯的例外)現時並未被列為上述其中一類人員。

6. 議員可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得悉，“最近進行檢討並經內地當局闡明……後”，政府當局決定此等國家官員以其公職身份留港期間，不應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此外，政府當局亦指出，“內地當局無意讓這些人員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來港定居”，以及“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他們須在來港工作期限屆滿後返回內地”。

7. 因此，在立法上，條例草案作出簡單的規定，訂明在現有的上述類別人士中加入一種新的類別，即持有“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的人士，而該旅行證件註有述明“持证人系国家公职人员，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簽注。

公眾諮詢

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並未述及政府當局曾就此作出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7日會議上，將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條例草案提交該事務委員會省覽。

結論

10. 雖然條例草案似乎頗為簡約及直接，但在上述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議員或許會希望交由法案委員會進一步研究。該次會議的紀要擬稿摘錄隨附於後，以方便議員參考。

11. 本部亦已致函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在草擬及其他各方面的問題。隨文附上有關函件，以供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1月26日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2/2071/99
本函檔號：LS/B/5/01-02
電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147 3165)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東座646室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蘇女士：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謹請閣下盡可能在2001年11月27日或該日前就條例草案下述各項事宜作出澄清：——

- (a) 只是規定“任何人在任何期間內以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持有人身分留在香港，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而不指明有關證件是否註有由入境事務處批給的任何逗留許可的簽注，是否已經足夠？
- (b) 現時受國家委派以公職身份在港工作的內地人員是否持有任何其他旅行證件，使其可藉以獲批給逗留許可(特別是以過境或其他方式來港的國家外交人員或軍方人員)？
- (c) 香港駐軍成員(現已為該條例第2(4)(a)(viii)條所涵蓋)是否持有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若然，在該條文下屬另一類別人士的香港駐軍成員，是否應納入擬議的新訂條文第(ix)段？
- (d) 除了受國家委派外，內地的省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是否有權委派其人員來港執行公務？若然，該等人員持有何種旅行證件或憑藉何種旅行證件獲准在港逗留？

- (e) 政府當局有否在有關的逗留許可附加任何條件，以確保旅行證件持有人在指定的辦事處、認可中資企業及軍方機構內工作？違反此等逗留條件(如有的話)將有何後果？
- (f) 在“訂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證件”的定義中，僅將有關的簽注描述為具有“持证人系国家公职人员，受委派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的效力，是否會較具彈性？
- (g) 可否闡述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的關係，或述明兩者如何並無抵觸？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1月22日